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0-01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0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3 時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朱志良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璇

出席人員：邱創雄委員、郭俊麟委員、李松泰委員、鄭植元委員、李金泉委員、葉儷茶委員、王淑蕙委員。

請假人員：朱玉麟委員

列席人員：蔡佳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研產處)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四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四、本校技術股權處分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專責管理。管理事務得邀集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及秘書室部門人員兼任，以任務性編組方式運作，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並評估學校持有技術股權價值，適時提出股權處分方案。」。且有關管理事務組成之成員應明確規範。

(二)第七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技術股處分方案之審查流程及規定如下：一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三)第七點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複審：由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將初審意見提送複審委員會進行審議。複審委員會由校長、召集督導副校長、研發長、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等計五名成員擔任之一，由校長召集督導。」。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技術研發中心設置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二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學術單位得視技術開發、研發推廣、產業輔導或實務需要，依本辦法第六條申請設置技術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技研中心)」。
- (二)第三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為審議技研中心之設立，由督導副校長召集成立「技術研發中心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推動委員會成員由副校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組成，並得遴選校內外諮詢委員，任期一年，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三)第三條條文內容中之「技術研發中心推動委員會」母法未定，推動委員會組成說明不清楚，建議修正釐清。
- (四)第四條第一款第五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每年配合學校指派參加之學術研討會、成果展示會、競賽或外賓參觀等活動展出至少4次以上。」。第四條第二款第四目請一併做條文內容文字修正。
- (五)第六條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院級技研中心：每年受理2次，由各系所教師依研究需求於當年度6月10日或12月10日(~~遇假日順延至星期一~~)向各學院提出規劃申請，經院務會議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同意後成立。」另第六條受理「期間」或「日期」之文字使用請再研議。
- (六)第七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技研中心產學案之認定列，須符合以下要件」。
- (七)第七條第一款條文內容請再確認，第七條第一款第二目文字內容也建議再修正，將規定釐清。
- (八)第七條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產學案必須無學校配合款，且廠商配合款實際入校庫時間落於計畫執行期間。」
- (九)第七條建議再新增第三款敘明認列之原則或是推動委員會之職責。
- (十)第八條第五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做文字修正以釐清規範。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三條及第八條之條文內容建議合併，現行條文第八條條文文字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所稱之產學計畫之類別及編列行政管理費之規定如下:」。
- (二)第八條條文內中之「管理費」是否需修正為「行政管理費」再請考量。
- (三)第九條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水電費用之使用補充(本項應明列於簽訂之合約內，若合約有列入則不要放在行政管理費中)」。
- (四)第九條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共同使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消耗性器材之補充使用。」。
- (五)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若產學合作計畫結案日於上半年度者，得申請計畫期程展延至下半年度。一如後仍有專帳需求，得於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 (六)第十三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經費收支及報銷，應依本校收支處理辦法及貴重儀器設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前項若經費屬於代收代付款性質者，所有憑證於結案後檢送原委託單位核銷。」。
- (七)本案是否修正法規權責會議，再請研議。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四 (環安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款條文內容是否將環安衛生室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再請提案單位考量。
- (二)第二條第二款條文內容關於委員遴選之辦法，再請提案單位研議是否詳述遴選之辦法。
- (三)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四款之條文內容刪除是否合於現行法規，再請提案單位研議。
- (四)本案是否修正法規權責單位，再請依法規修正程序辦理。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6時30分。